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71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海东市消防员 招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2020年度海东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9月15日

2020 年度海东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省消防员招录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青海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消招办〔2020〕2 号）要求，为保证顺利完成我市消防员招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市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坚持标准条件，规范招录程序，遵守招录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全力确保招录工作圆满完成。

二、招录方式和数量

（一）招录方式：按照公开招录社会青年、定向招录退役士兵、专项招录高校应届毕业生，分类组织考核，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用。

（二）招录数量：共招录 110 名，均为男性，其中：公开招录社会青年 35 名、定向招录退役士兵 35 名、专项招录高校应届毕业生 40 名。

三、招录条件和范围

招录对象须符合《招录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为青海省户籍或持有青海省居住证，出生时间为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年龄放宽至 26 周岁（1993

年10月1日以后出生);特殊专业人才年龄放宽至28周岁(1991年10月1日以后出生)。

定向招录退役士兵须为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期满退役士兵(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满退出消防员);专项招录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

四、招录工作程序

(一) 宣传动员(即日至9月30日,责任小组:宣传动员组)

1. 在市级主流媒体、电视台、官方网站、微博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消防员招录公告、宣传片及招录海报,介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情况,解读消防员招录政策。

2. 指导各县区在本辖区播放宣传片、张贴招录海报和公告、悬挂标语;联合退役军人事务、教育部门,建立面向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毕业生招录宣传机制,适时举办消防员招录政策宣讲会、现场咨询会,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效果。

(二) 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7月20日至10月10日,责任小组:综合协调组)

1. 报名时间为7月20日23时至9月30日18时。网上报名时,招录对象须填报个人信息进行账号注册和实名认证,登

录成功后，按照类别选择“社会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毕业生”报名通道，按照报名系统提示，录入报考意向、调剂志愿、工作学习经历、表彰奖励情况等信息，上传相关证件证书照片。其中，退役士兵招录对象必须选择“退役士兵”报名通道，对隐瞒服役经历选择“社会青年”或“高校应届毕业生”报名通道的取消招录资格。

2. 跟踪查看网上报名情况，及时更新维护消防员招录网页和在线报名系统数据，组织开展在线报名系统操作使用及政策培训，为退役士兵、社会青年和应届毕业生网上报名提供指导和帮助。

3. 指导各消防救援大队（站）设置咨询点，现场解答政策，可视情组织报名对象参观营区装备设施和工作生活状况，并现场上网填写报名信息。

4. 在9月10日前，按照规定的专业范围和标准条件，审核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申报对象提供的书面申请和相关证件证书材料，经向社会公示后，于9月20日前报部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见附件2。

5. 组织对招录对象报名信息按照网上初审、现场复核同步开展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初审通过的招录对象参加现场复核。对报名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招录条件范围的不予通过，历次消防员招录入职培训后非正当原因退出、政治考核复查不合格和2019年第二次消防员招录中公示录用未报到的不予通过。网上

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由本人在报名系统中提出申请、说明事由，经省招录办审批，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报名信息不完整的招录对象在报名系统中补充信息后可重新提交审核。初审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招录对象，可在报名系统中提出修改信息申请，详细说明修改事由，报省招录办审核、部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修改报名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9月21日0时起不再受理报名信息修改申请。

6. 组织开展现场复核，查验招录对象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及在线认证报告、退伍证等证件证书，对招录对象户籍、居住地、学历、服役经历等重要信息进行复核。

7. 运用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报名登记表》，并书面告知招录对象正式录用后驻勤备战、日常管理、教育训练模式和非正常离职惩戒措施，由招录对象签字确认。拒不签字的，取消报名资格。

8. 在消防员招录网站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告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和参加下一考核环节相关事宜，未按公告要求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招录资格。

（三）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10月12日至16日， 责任小组：测试面试组）

1. 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

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拟制测试方案，规范操作流程，统一评判尺度，组织开展测试，并进行政策指导和提供服务。体能测试增加立定跳远、俯卧撑、100米跑三个选考项目（见附件3）。

2. 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单项设最高分（15分），总成绩最高40分，任一单项达不到最低标准的为“不合格”、予以淘汰。岗位适应性测试按照“优秀、良好、中等、一般”实行等次评定，任一单项达不到“一般”标准的予以淘汰。

3. 在消防员招录网站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告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结果合格人员名单和参加下一考核环节相关事宜，未按公告要求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招录资格。

（四）心理测试（10月20日至10月23日，责任小组：测试面试组）

1. 组织对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合格者实施心理测试，并进行政策指导和提供服务。

2. 心理测试采用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由系统自动评判测查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3. 在消防员招录网站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告心理测试结果合格人员名单和参加下一考核环节相关事宜，未按公告要求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招录资格。

（五）体格检查（10月26日至30日，责任小组：体格检查组）

1. 指导市以上综合性医院，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中军队陆勤人员标准，组织开展体检工作。

2. 体检前（10月26日以前），组织承检医院开展统一培训，规范体检流程。

3. 使用在线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格检查表》，并于体检当日统一分发。

4. 指导和检查监督招录对象体检工作，收集汇总体格检查结果。

5. 在消防员招录网站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告体格检查结果合格人员名单和参加下一考核环节相关事宜，未按公告要求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招录资格。

6. 招录对象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须于体格检查结果在官网公布后的3日内，向市招录办提出复检书面申请，市招录办会同承检医院研究后，报经省招录办与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研究，符合复检条件的，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由招录对象自行承担。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基于消防救援工作强度风险高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六）政治考核（11月1日至15日，责任小组：政治考核组）

1. 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组织所辖消防救援支队的政工部门骨干力量会同辖区派出所、教育、退役军人等相关部门组成政审小组，深入走访调查，重点考核招录对象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政治言行、主要经历、出国（境）情况、奖惩情况和现实表现，核查了解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招录对象取得居住证不满3年的，政治考核委托户籍所在地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实施。对不符合公民服现役政治条件相关规定的，一律不得招录。

2. 招录对象所在的村（居）委会或毕业（就读）学校、辖区公安派出所根据掌握的其他情况，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政治考核表》上签署考核意见（“政审合格”或“政审不合格”）并加盖公章。

3. 汇总收集各市州政治考核结果，报省招录办公室签署考核结论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在消防员招录网站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告政治考核结果合格人员名单和参加下一考核环节相关事宜，未按公告要求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招录资格。

（七）面试（11月18日至20日，责任小组：测试面试组）

1. 根据全省各类招录对象合格人员数量和招录计划合理确定进入面试环节的人员比例范围，并事先在招录平台公告明确。

2. 面试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由省招录办统一组织实施，实行量化评分，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予以淘汰。

3. 拟制面试命题、抽调面试考官，指导面试工作。面试考官人员组成要注重发挥用人单位主导作用，省消防救援总队的考官不少于三分之一，增加对招录对象报考动机、性格特征的考察内容。

（八）公示录用（12月2日前，责任小组：综合协调组）

1. 根据“社会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毕业生”三类招录对象的体能测试、面试总成绩和直接录用、优先录用规则分别排名，综合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岗位适应性测试情况，按不超过招录计划120%的数量分类确定拟录用（待补录）人员名单，经省招录办研究后，在消防员招录网站主页通知公告栏面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2. 公示前，组织拟录用人员签订入队承诺书，拒不承诺的取消录用资格。

3. 直接录用、优先录用规则：①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毕业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出消防员，招录考核合格的直接录用，优先顺序为学历层次、急需专业（目录见附件4）、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在计划指标内依据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用（下同）。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应为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或应急管理系

统相关奖励规定组织实施的立功受奖项目。②全日制大学专科急需专业毕业生优先录用。③对中共党员、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表彰的人员、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特殊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4. 公示期满，根据公示情况提出录用意见，经省招录办研究确定录用人员名单。

5. 对于公示期间有反映问题但经查不实，或者不影响录用的，直接录用。对反映有问题且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九）入职培训（12月10日前，责任小组：综合协调组）

1. 新录用消防员须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培训。12月上旬，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开展入职培训，培训方案另行制定。

2. 入职培训期满后，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对所属人员进行考核，对培训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办理接收协议；对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予以退回。

3. 对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培训1个月内退出的，从差额公示人员中按照成绩排名依次补录。

4. 入职培训1个月内，组织开展体格检查复查，将腰椎间盘突出、半月板损伤、韧带损伤、强直性脊柱炎等影响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纳入体检复查范围，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3个月内，完成政治考核复审。合格的签订入职培训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于非正当原因退出的，实行返还个人工资及补缴体格检查和复检费、入队交通费、培训伙食费、服装费等经济性惩戒措施，取消今后消防员招录资格。

5. 对培训合格正式签订接收协议后，非正当原因提前离职的，此后不得参加国家公职人员招录（聘），并记入公民征信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消防员招录是事关消防救援队伍长远建设发展和有效提升我市应急救援能力的一项根本性、基础性工作，市招录办要在省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步骤、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建立沟通和会商协作机制，确保招录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履行职责、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强化培训，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请示报告。

（二）严密组织实施，坚持公平公正。消防员招录政治性、政策性强，各工作小组要按照规定程序，规范组织实施，坚持标准条件，严把资格审查、体格检查、考核测试、政治考核各关口。各工作小组要明确招录工作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场地人员和实施步骤，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职责，严密工作环节。同时，要加大公开力度，除涉密环节外，要合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发布消防员招录宣传片，张贴公告和海报，对招录工作的信息、过程、结果向报考人公布，力争使

公开内容应知尽知，确保招录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三) 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安全稳定。消防员招录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始终把“廉洁招录”贯穿招录全过程，规范招录程序，遵守招录纪律，坚持标准从严、程序从严，突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管控，严格落实保密、回避等制度，主动接受监督，确保“阳光招录”。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招录关键环节、敏感问题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苗头隐患，对违纪违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

- 附件：1. 海东市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0 年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附件 1

海东市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 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为加强对全市消防员招录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海东市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	李青川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石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雯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晓德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委员
	王宏仓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赵志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陶春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严得煜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保林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董 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招录办公室，负责全市消防员招录工作的组织、宣传、协调、指导等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张晓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董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 5 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宣传动员组、体

格检查组、政治考核组、测试面试组。

招录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消防员招录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

（二）组织开展消防员招录法规宣传教育，检查指导招录制度落实情况；

（三）组织开展消防员招录工作分析研判，了解掌握招录消防员的分布规律和主要特点；

（四）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或办理消防员退出工作；

（五）加强消防员招录廉洁建设，受理消防员招录信访，防止和纠正消防员招录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六）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消防员及其家属优待工作；

（七）开展调查研究，针对招录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完善地方性消防员招录法规，推动消防员招录工作改革发展；

（八）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消防员招录工作的组织、宣传、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相关举报，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对招录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制

止，保证公平公开公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招录工作政策指导，提供服务保障，加强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招录工作，牵头成立招录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组织，落实责任分工，部署推动实施。做好资格审查、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等工作和新招录消防员培训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县区、有关部门开展招录政策宣传，通过互联网、报刊、电视和新媒体等发布消防员招录宣传片、公告和海报，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效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大专院校和普通高中开展招录宣传动员工作。协助开展学历和学籍认证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派出所根据《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做好招录对象政治考核工作，审查招录对象的遵纪守法情况，会同招录办工作人员开展走访调查。各派出所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政治考核表》上签署政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分级保障要求落实招录工作经费。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根据前期招录体检情况，科学指定市级以上综合性的承检医院，根据《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开展体检并作出结论。体检前，开展业务培训，提出工作要求，强调工作纪律。根据招录对象对体检结果提出的异议，研究确

定可以复检的情况，并上报省招录办公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建立面向退役士兵的招录宣传机制，适时组织举办退役士兵消防员招录政策宣讲会、现场咨询会，引导退役士兵积极报名、参加招录。

附件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一、专业范围和遴选条件

申报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招录对象，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如通信、防化、航空、潜水、消防救援特种车辆维修等）和实战经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8 周岁及以下（1991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相应专业操作岗位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3. 取得国家、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二、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报名对象向省招录办提交书面申请，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组织推荐。由省招录办组织资格审核、专业技能测试，公示无异议后报应急管理部。

（三）审批报名。应急管理部审批确定为特殊专业人才招录对象的，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后续体格检查、体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

（四）专项考核。各项招录考核测试合格的，由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集中组织专项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附件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一、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目	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男 性	1000 米跑 (分、秒)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55"	3'50"	3'45"	3'40"	必考项目
	1. 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 1000 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减 5 秒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5. 海拔 2100-3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3 秒，3100-4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4 秒。											
	原地跳高 (厘米)	45	47	50	53	55	57	60	63	65	67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双脚站立靠墙，单手伸直标记中指最高触墙点（示指高度）双脚立定垂直跳起，以单手指尖触墙，测量示指高度与跳起触墙高度之间的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 1 次。 3. 考核以完成跳起高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3 厘米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立定跳远 (米)	2.09	2.13	2.17	2.21	2.25	2.29	2.33	2.37	2.41	2.45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跳线，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脚尖不得离开地面，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助跑、垫步或连跳动作，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 1 次。 3. 考核以完成跳出长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4 厘米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项目		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男 性	单杠引体向上(次/3分钟)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身体不得借助振荡或摆动、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 3. 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1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俯卧撑(次/2分钟)	6	8	10	12	14	16	20	25	30	35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屈臂时肩关节高于肘关节、伸臂时双肘关节未伸直、做动作时身体未保持平直，该次动作不计数；除手脚外身体其他部位触及地面，结束考核。 3.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5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10米×4往返跑(秒)	14"0	13"7	13"5	13"3	12"9	12"7	12"5	12"3	11"9	10"3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10米长的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折返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在折返线处返回跑向起跑线，到达起跑线时为完成1次往返。连续完成2次往返，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1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100米跑(秒)	16"7	16"4	16"1	15"8	15"5	15"2	14"9	14"6	14"3	14"0			
	1. 分组考核。 2. 在100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3. 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3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备注	1. 总成绩最高40分，任一项达不到最低分值的视为“不合格”。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4000米以下集中组织体能测试。 3. 高原地区消防员招录中“原地跳高、立定跳远、单杠引体向上、俯卧撑”按照内地标准执行。 4. 测试项目及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二、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 目		测试办法	优秀	良好	中等	一般
男 性	负重登六楼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手提两盘 65 毫米口径水带，从一楼楼梯口登至六楼楼梯口。记录时间。	1'15"	1'30"	1'40"	1'50"
	原地攀登六米拉梯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具，扣好安全绳，从原地逐级攀登架设在训练塔窗口的六米拉梯，并进入二楼平台。记录时间。	10"	15"	20"	25"
	黑暗环境搜寻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具，从长度为 20 米的封闭式 L 型通道一侧进入，以双手双膝匍匐前进的姿势从 L 型通道另一侧穿出。记录时间。	38"	40"	42"	45"
	拖拽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将 60 公斤重的假人从起点线拖拽至距离起点线 10 米处的终点线（假人整体越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12"	13"	14"	15"
备 注	<p>1. 任一项达不到“一般”标准的视为“不合格”。</p> <p>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 4000 米以下集中组织适应性测试，海拔 2000-3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3 秒，3100-4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4 秒。</p>					

附件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0 年消防员 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消防救援	备注
		本科	专科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	
2	机械设计与制造		560101	√	
3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60102	√	
4	土木工程	081001		√	
5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	
6	通信工程	080703		√	
7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		√	
8	基础医学	100101K		√	
9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60702	√	
10	运动训练	040202K	660302	√	
11	体育教育	040201	670114K	√	
12	计算机信息管理		610203	√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宣传部。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